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信诚「运筹」慧选终身寿险 B 款（投资连结型）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投保人）理解《信诚「运筹」慧选终身寿险 B 款（投资连结型）》条款，本主险合同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签收本主险合同后 10 日内您可以按本主险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及退还保险费..... 1.4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力..... 5.8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或部分承担保险责任..... 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您应当如何缴纳保险费..... 5.1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8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3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6.6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 7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我们与您的协议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	
1.2 保险合同的构成	
1.3 投保年龄	
1.4 犹豫期	
2 保险利益	
2.1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金额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2.3 保险期间	
2.4 保险责任	
2.5 除外责任	
2.6 受益人	
2.7 如何申请理赔	
3 投资账户	
3.1 投资账户	
3.2 可供选择的投资账户	
3.3 投资账户价值	
3.4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3.5 投资单位价格	
3.6 计价日	
4 保单账户	
4.1 保单账户和保单账户价值	
4.2 初始费用和保险费的分配	
4.3 投资账户选择	
4.4 保障费用	
	4.5 保单管理费
	4.6 投资账户转换
5 您对本主险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	
	5.1 您缴纳保险费的义务
	5.2 保险费缓缴期
	5.3 宽限期
	5.4 合同效力的恢复
	5.5 未归还款项的偿还
	5.6 变更保险合同
	5.7 部分提取
	5.8 解除保险合同
6 基本条款	
	6.1 保险责任的开始
	6.2 年龄与性别误告
	6.3 如实告知与保险合同的解除
	6.4 合同效力的终止
	6.5 变更通讯方式
	6.6 保险事故的通知
	6.7 失踪处理
	6.8 身体检查与验尸
	6.9 争议的处理
	6.10 特别约定
	6.11 适用币种
7 名词释义	
附件 1	

信诚「运筹」慧选终身寿险 B 款（投资连结型）条款

1 我们（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您（投保人）的协议

保险合同的种类 1.1 您购买的保险合同是《信诚「运筹」慧选终身寿险 B 款（投资连结型）》（以下简称“本主险合同”），一种提供身故保障、全残保障和其他利益的投资连结保险合同。除获得身故保障、全残保障等利益外，您还可使用投资账户进行投资。

保险合同的构成 1.2 本主险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所附的投保书、其他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投保年龄 1.3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7 名词释义）计算。

犹豫期 1.4 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我们给予您 10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确定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的申请，连同本主险合同及所有保险费发票原件，在本主险合同签收后的次日起 10 日内，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给我们，即可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自您亲自送达时或邮寄邮戳当日 24 时起解除，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即进行投资或在犹豫期届满后进行投资。如您选择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即进行投资，则在本主险合同生效至解除这段时间因投资所产生的损益均由您承担。

2 保险利益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金额 2.1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即我们根据第 2.4 条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2.2 为未成年人投保本主险合同的，在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不含）之前，您与其他各保险公司约定的身故保险金额和与我们约定的身故保险金额总和累计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且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与其他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也不超过前述限额。

保险期间 2.3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终止时止。

保险责任

2.4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见 3.5 条）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见 4.1 条）与下列二者中的较大者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①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②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的本主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 × K。K 值与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相关，详见下表：

到达年龄	K
17 周岁及以下	0%
18-40 周岁	60%
41-60 周岁	40%
61 周岁及以上	20%

注：到达年龄 =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 +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年度**（见 7 名词释义）数 - 1。

(2)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满 7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见 7 名词释义）或之前（若被保险人的出生月日与保单周年日相同，则在被保险人 75 周岁当日或之前）**全残**（见 7 名词释义），我们将按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与第（1）项所列①与②中的较大者之和给付全残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上述两项保险金均为单独给付，并以一次为限。同一保险事故不会同时给付上述两项保险金。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我们给付相应保险金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除外责任

2.5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在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发生上述第（1）、（3）种情形之一时，按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保单账户价值退还给您，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发生上述第（2）种情形时，按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保单账户价值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醉酒或斗殴；

- (4)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见 7 名词释义）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5) **酒后驾驶**（见 7 名词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 名词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 名词释义）的**机动车**（见 7 名词释义）；
- (6) 参加**潜水**（见 7 名词释义）、滑水、跳伞、**攀岩**（见 7 名词释义）、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见 7 名词释义）及**特技表演**（见 7 名词释义）等高风险活动；
- (7)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而导致的；
- (8) 怀孕、分娩或流产；
- (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 名词释义）；
-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1)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受益人

2.6 本主险合同所指的受益人包含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和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保险金受益人，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出具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其他权利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①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②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③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如何申请理赔

2.7 申领身故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见 7 名词释义）文件、户籍注销证明；

- (4) 保险金受益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文件;
- (5)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
- (6) 您、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的遗产被继承时,必须提供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申领全残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4) **我们认可的医院**(见7名词释义)的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 (5) 具有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根据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全残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全残的有关证明或资料;
- (6) 您、被保险人、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我们将在收到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提供的与保险事故相关的完整的索赔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如情形复杂,我们将在30日内作出核定。我们会在核定后及时通知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但对于事故性质、损失程度等不明确以及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未依据本主险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我们的情况除外。

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 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

- 3.1 投资账户是我们为履行本主险合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设立的用于进行资金运作的一个或数个独立的专用账户。

投资账户以投资单位为计量单位,转入投资账户中的保险费均按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计算相应的投资单位数。

可供选择的投资账户

- 3.2 我们已设立了以下投资账户供您选择:

- (1)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投资工具和具有低利率风险、高流动性的其他投资工具,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目前或以后许可的其他投资工具,以寻求资产安全前提下的稳健收益。

(2)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

主要投资于债券类资产。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70%，最高可达100%。在充分重视资产长期安全前提下，寻求长期稳定的收益。

(3)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

重点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少量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投资产品。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高于30%。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寻求长期稳定的收益。

(4)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重点投资于债券类资产，适度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投资产品。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一般为60%，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权益类产品的比例一般为40%。在适度平衡配置资产的原则下，寻求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5)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重点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产品，适度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一般为40%，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权益类产品的比例一般为60%。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寻求中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6)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重点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产品，少量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一般为20%，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权益类产品的比例一般为80%。在承担适度风险的基础上分享中国经济和证券市场的成长，寻求较高的中长期资本增值。

(7)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

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权益类产品的比例不低于70%，最高可达100%。充分利用证券投资基金较高的成长性，分享中国经济和证券市场的成长，寻求较高的中长期资本增值。

(8) 「优势领航投资账户」

主要投资于股票、股票型、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以及债券、债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这两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最高均可达账户价值的95%。目的是通过动态调整不同市场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情况，使账户获得最大收益。

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可以增设新的投资账户、减少上述投资账户或变更上述投资账户中各类投资的组成比例，或在履行规定程序后对投资账户进行合并、分立、关闭。您可根据我们的规定，在当时有效的投资账户中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

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将投资账户的管理委托给我们以外的适格的金融机构。

投资账户价值

3.3 投资账户价值等于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总负债。

投资账户总资产是指该投资账户下所拥有的以市场价格计算的全部资产总额，具体计算方法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投资账户总负债是投资账户应付但未付的有关款项，例如：法定交易税费、**资产管理费**（见 3.4 条）等，具体计算方法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3.4 我们将每日从投资账户中收取资产管理费，收取标准为：

$$\text{资产管理费} = \text{资产管理费计算基础} \times \frac{1}{\text{当年实际天数}} \times \text{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

资产管理费计算基础 = 投资账户总资产 - 应付已买入资产款项 - 应付税金 - 不包括资产管理费的其他负债

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

投资单位价格

3.5 每一投资单位的资产净值。投资单位价格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text{投资单位价格} = \frac{\text{投资账户价值}}{\text{投资单位总数}}$$

计价日

3.6 我们为您买卖投资单位或计算保单账户价值时，对投资账户资产价值进行评估的基准日。若遇证券交易所休市，则当天的计价日取消，我们将顺延至下一计价日为您买卖投资单位或计算保单账户价值。

4 保单账户

保单账户和保单账户价值

4.1 我们为您专门设立的单独账户，以记录您所持有的投资单位数量。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的保单账户在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量将随着保险费的分配、保障费用和保单管理费的收取、部分提取、投资账户转换而相应增减。

保单账户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量与相应投资单位在当时的价格的乘积之和。

保单账户价值直接受到各投资账户的市场表现所影响，获得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

我们将每年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保单状态报告的内容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初始费用和保险费的分配

4.2 (1) 每期保险费

每期保险费由基本保险费和额外保险费构成。基本保险费和额外保险费的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我们收到每期保险费后，按初始费用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剩余部分作为可投资金额，按您所指定的各投资账户之间的比例购买投资单位存入您的保单账户中。初始费用比例见下表。

保险费年期	初始费用比例	
	基本保险费	额外保险费
第 1 年	50%	5%
第 2 年	25%	5%
第 3 年	15%	5%
第 4-5 年	10%	5%
第 6-10 年	5%	5%
以后各年	0%	5%

保险费年期自您第一次缴付保险费开始计算，每缴足 12 个月为一个保险费年期，但其中**保险费缓缴期**（见 5.2 条）和保险合同中止期不计算在保险费年期内。

对于投保时缴付的保险费，如果您在投保时选择本主险合同生效时进行投资，则所适用的投资单位价格为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到保险费当日的价格；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届满后进行投资，则所适用的投资单位价格为犹豫期届满后的下一计价日价格。

对于以后每期缴付的保险费，所适用的投资单位价格为我们收到该笔保险费当日的价格；如果我们收到该笔保险费时犹豫期仍未届满且您选择在犹豫期届满后进行投资，则所适用的投资单位价格为犹豫期届满后的下一计价日价格。

(2) 追加保险费

在您缴付 12 个月保险费后，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以依我们的规定一次性缴付追加保险费作为额外投资，我们按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剩余部分作为可投资金额，按您所指定的各投资账户之间的比例购买投资单位存入您的保单账户中。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5%。

追加保险费所适用的投资单位价格为我们同意并收到您追加保险费当日的价格。

投资单位认购数量的确定方法如下：

$$\text{投资单位认购数量} = \frac{\text{可投资金额}}{\text{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账户选择

- 4.3 您在投保时须按我们的规定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并确定缴纳的保险费进入各投资账户的比例。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变更将来所缴的保险费进入各投资账户的比例。

保障费用

- 4.4 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月按照当月**保单周月日**（见 7 名词释义）的**风险保额**（见 7 名词释义）相对应的保障成本从您的保单账户中收取保障费用。

本主险合同的保障费用，根据被保险人的性别、当时年龄、当时风险保额及其他承保条件确定。每千元风险保额对应的标准体的年保障费用表见附件 1，如因被保险人职业或健康因素增加保障费用，我们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障费用以在保单账户中扣除投资单位数的形式收取。

保单管理费 4.5 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月从您的保单账户中收取保单管理费，金额为每月9元。保单管理费以在保单账户中扣除投资单位数的形式收取。

投资账户转换 4.6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将保单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保单账户价值从一个投资账户转换至其他投资账户。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也将随之作相应调整。

您每次申请转换的金额应不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数额。

5 您对本主险合同拥有的权益和义务

您缴纳保险费的义务 5.1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缴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应缴日**（见7名词释义）前缴纳当期应缴纳的保险费。

保险费缓缴期 5.2 在您缴纳12个月保险费后，如果您有任何本主险合同及附加合同（如有）的保险费超过保险费应缴日后60天未缴，则本主险合同进入保险费缓缴期。在保险费缓缴期内，我们将继续每月从您的保单账户中扣除投资单位以支付本主险合同保障费用、保单管理费及附加合同（如有）应缴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及附加合同（如有）继续有效。

当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本主险合同的保障费用、保单管理费及附加合同（如有）应缴的保险费时，本主险合同及附加合同（如有）将进入宽限期。

宽限期 5.3 如果满足以下两种情况的任何一种，本主险合同将进入宽限期：
(1) 若您未缴足12个月的保险费，当您超过保险费应缴日仍未缴付本主险合同及附加合同（如有）的保险费或您的保单账户值不足以支付本主险合同的保障费用及保单管理费，则从保险费应缴日或您的保单账户值不足的当月保单周月日（以较早到达者为准）的次日起60日为我们给予您的宽限期；
(2) 若您已缴足12个月的保险费，当您的保单账户值不足以支付本主险合同的保障费用、保单管理费及附加合同（如有）应缴的保险费，则从当月保单周月日的次日起60日为我们给予您的宽限期。

宽限期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根据本主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先扣除**未归还款项**（见7名词释义）。宽限期届满，您仍未缴纳保险费的，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结束当日24时起效力中止。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合同效力的恢复 5.4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

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缴保险费和未归还款项的当日24时起，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以合同效力中止时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

未归还款项的偿还 5.5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办理复效时，如您有未归还款项，需先行归还我们或由我们在给付款中扣除。

变更保险合同 5.6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变更本主险合同，变更的内容包括：

- (1) 减少本主险合同每期保险费：如果您向我们申请减少本主险合同每期保险费，减少后的每期保险费不得低于您申请当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
- (2) 增加本主险合同每期保险费：每期保险费新增部分按 4.2 条所约定之初始费用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剩余部分作为可投资金额，然后购买投资单位存入您的保单账户中。每期保险费新增部分的保险费年期按照第 4.2 条的约定另行计算；
- (3) 追加保险费：指您按照第 4.2 条约定申请追加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
- (4) 增加、减少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如果您向我们申请减少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您申请当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

您申请增加本主险合同每期保险费、追加保险费或增加基本保险金额的，我们会要求您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果被保险人在增加保险金额生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根据本条约定增加的保险金额不生效，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您的变更申请经我们双方协商一致后，以批单记载为准。

部分提取 5.7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提取部分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接收到并同意此申请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该部分保单账户价值给予您。您每次申请提取的金额及每次提取后剩余的保单账户价值应不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数额。

解除保险合同 5.8 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申请解除合同，您在申请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本主险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 24 时终止。合同效力终止后，我们将接收到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退还给您。

如您申请解除合同时本主险合同已处于效力中止状态，我们将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

6 基本条款

保险责任的开始 6.1 您向我们提出保险要求，经我们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

经我们同意承保，并自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以较后者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保险合同生效，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及时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

本主险合同的成立日与生效日以保险合同所载的日期为准。

- 年龄与性别误告** 6.2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按本主险合同终止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缴保障费用少于应缴保障费用的,我们有权从保单账户中,以扣除投资单位的形式,收取欠缴的保障费用。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缴保障费用和应缴保障费用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缴保障费用多于应缴保障费用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障费用以代购投资单位的形式,重新分配入保单账户中。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因此改变。
- 如实告知与保险合同的解除** 6.3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如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解除合同。
-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不退还未缴保险费。
-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无息退还所缴保险费,同时,已投资部分的保费将由您或其他权利人承担投资损益。
- 合同效力的终止** 6.4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您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
 - (2)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且未按本主险合同第 5.4 条的约定办理复效的;
 - (3) 因本主险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形而终止。
- 变更通讯方式** 6.5 本主险合同的通讯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变更时,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所知的最后通讯方式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 保险事故的告知** 6.6 请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日内通知我们。
- 如果因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对无法确定的部分,我们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失踪处理** 6.7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主险合同与身故有关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情形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的效力由您与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身体检查与验尸 6.8 申请保险金的给付时,我们有权要求对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要求解剖验尸或要求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和被保险人全残程度进行鉴定。

争议的处理 6.9 如果在履行本主险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当事人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事人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

(2)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特别约定 6.10 如我们以特别约定或附加条件承保,我们将在保险合同或批注上载明。

适用币种 6.11 所有保险费的收取及保险金的支付均使用人民币。

7 名词释义

周岁 7.1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若不同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上关于出生日期的记载不一致,应当以居民身份证为准。

保单年度 7.2 本主险合同所载的保单周年日起每满 12 个月即为一个保单年度。

保单周年日 7.3 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以保险合同所载日期为准。

本主险合同满第一个保单年度时所对应的保单周年日为首个保单周年日,以此类推。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全残 7.4 本主险合同所指的全残,是指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2);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4)。

注1: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遭受意外伤害或疾病之日起经过180天的治疗, 机能仍然完全丧失, 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 不在此限。

注2: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 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 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 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注3: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4: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 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 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医疗事故 7.5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 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 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酒后驾驶 7.6 指经检测或鉴定, 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标准。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7.7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学习驾车时, 未持学习驾驶证明, 或无随车人员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无有效行驶证 7.8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 7.9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 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潜水 7.10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攀岩** 7.11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探险活动** 7.12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特技表演** 7.13 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14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法定身份证明** 7.15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我们认可的医院** 7.16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专科疾病防治所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美容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各类诊所、门诊部及台湾、香港、澳门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获知最新的医院名单。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 保单周年日** 7.17 保单周年日在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风险保额** 7.18 指在本主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同一时点身故保险金与保单账户价值的差额。
- 保险费应缴日** 7.19 保单周年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缴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未归还款项** 7.20 指您欠缴的保险费、保障费用、保单管理费、利息(见 7 名词释义)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利息** 7.21 该利息均按借款利率计算,借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0.5%为上限,且以我们在每月第一个营业日公布的借款利率为准。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1: 《信诚「运筹」慧选终身寿险 B 款(投资连结型)》每千元风险保额的年保障费用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年龄	男性	女性	年龄	男性	女性	年龄	男性	女性
0	3.948	3.595						
1	2.804	2.417	36	1.867	1.089	71	49.186	35.334
2	2.094	1.708	37	2.035	1.188	72	53.916	39.012
3	1.625	1.256	38	2.223	1.301	73	59.080	43.060
4	1.300	0.954	39	2.434	1.427	74	64.713	47.514
5	1.067	0.745	40	2.666	1.570	75	70.851	52.407
6	0.897	0.595	41	2.925	1.730	76	77.537	57.781
7	0.771	0.488	42	3.211	1.908	77	84.809	63.679
8	0.676	0.410	43	3.527	2.106	78	92.712	70.145
9	0.608	0.356	44	3.875	2.327	79	101.291	77.227
10	0.568	0.324	45	4.259	2.573	80	110.590	84.973
11	0.562	0.312	46	4.681	2.844	81	120.657	93.439
12	0.595	0.322	47	5.145	3.146	82	131.539	102.675
13	0.671	0.350	48	5.658	3.480	83	143.283	112.739
14	0.784	0.393	49	6.219	3.851	84	155.936	123.689
15	0.918	0.443	50	6.838	4.260	85	169.543	135.578
16	1.056	0.497	51	7.518	4.715	86	184.146	148.469
17	1.179	0.547	52	8.265	5.218	87	199.785	162.413
18	1.275	0.590	53	9.088	5.775	88	216.494	177.464
19	1.336	0.625	54	9.992	6.391	89	234.303	193.674
20	1.364	0.650	55	10.984	7.072	90	253.234	211.086
21	1.362	0.664	56	12.074	7.826	91	273.303	229.737
22	1.339	0.672	57	13.273	8.659	92	294.515	249.660
23	1.304	0.675	58	14.589	9.581	93	316.865	270.873
24	1.264	0.675	59	16.033	10.600	94	340.336	293.384
25	1.229	0.675	60	17.619	11.729	95	364.902	317.190
26	1.203	0.676	61	19.360	12.974	96	390.519	342.271
27	1.190	0.683	62	21.269	14.351	97	417.132	368.590
28	1.193	0.693	63	23.364	15.872	98	444.672	396.097
29	1.213	0.710	64	25.662	17.553	99	473.056	424.720
30	1.252	0.736	65	28.180	19.408	100	502.189	454.373
31	1.309	0.770	66	30.940	21.457	101	531.960	484.948
32	1.383	0.813	67	33.963	23.717	102	562.254	516.325
33	1.477	0.866	68	37.272	26.211	103	592.940	548.366
34	1.589	0.928	69	40.894	28.961	104	623.884	580.922
35	1.717	1.004	70	44.855	31.993	105	656.443	615.411

注: 此年保障费用表仅适用于标准体。

(本页以下空白)